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智與天源組成香港公司。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其股權由騰智及天源分別持有60%及40%。香港公司之註冊成立旨在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於中國進行生物濕法冶金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並且騰智及天源同意進一步承擔另外50,000,000港元，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對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接應佔出資及資本承擔，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承擔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智與天源組成香港公司。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其股權由騰智及天源分別持有60%及40%。香港公司之註冊成立旨在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於中國進行生物濕法冶金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並且騰智及天源同意進一步承擔另外50,000,000港元，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勘探業務，包括開採及銷售錫資源。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之詳情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商獨資企業名稱：

利海生物資源工程(長沙)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

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其中20%須於批准函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三個月內支付，餘款須於兩年內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香港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5,000,000港元作為其部分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

主要業務範圍：

生物濕法冶金工程、礦物加工工程、生物製品及設備研製，開發、銷售；生物濕法況金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

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

自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公司之詳情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合資企業名稱： 利海生物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 由騰智擁有60%股權

由天源擁有40%股權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有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理由

本集團業務主力集中於有色金屬行業之發展。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擴展其業務之機遇。本集團相信，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與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一致，以使本集團可應用先進的選礦技術；該技術涉及(i)生物技術從低品位礦石中，提取有色金屬之技術設計和應用優化；(ii)加快有色金屬提取速度及提高有色金屬提取效率之技術研究。

終止技術合作協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提述技術合作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國際生物濕法冶金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而天源為與該協會相關之法人。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審視，該協會之生物濕法冶金研究進度未如理想，且上述技術在工業應用上仍未達到商業化階段。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決定以象徵式代價40港元向天源收購香港公司餘下4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上述技術合作協議亦於同日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基於本公司就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所作承擔及進一步融資之價值，根據上市規則，透過香港公司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在察覺上述事實後，已即時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條項下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對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接應佔出資及資本承擔，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承擔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規定作出適時公佈。本公司已指派由公司秘書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團隊，負責監察及監督有關上市規則之所有交易。本公司亦已致力於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之前，先行徵詢法律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及蒲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